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197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 2022-2023 年度党政机关 会议定点服务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行〔2021〕37号）《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市财发〔2020〕75号）有关要求，经委托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了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服务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点采购适用范围及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会议服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可以采取定点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在定点采购限额以内的，由采购单位按照

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原则自主确定定点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在定点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进行二次竞价、议价，由采购单位按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和管理，公平、公开、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实施定点采购。

## 二、定点采购有效期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服务有效期为贰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定点采购信息发布

为明确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中标服务商，本通知发出后，我局将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西安市政府网站”（<http://www.xa.gov.cn>）“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www.xaczj.gov.cn>）对各中标服务商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告，以供查询使用。

## 四、定点采购合同签订、验收及结算

行政事业单位实施会议服务采购时，按政府采购办理的有关规定，在公布的会议定点服务商范围内，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程序，确定会议服务商及价格，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行政事业单位对会议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电子结算单并办理资金结算。采购资金支付，应当以备案的合同、正式发票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结算单作为必要的会计凭证。

## 五、定点采购其他事项

为确保此项工作规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提升采购质量，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向定点服务商提出不合理要求。

定点服务商应当依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协议服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协议服务商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承诺、服务质量差等行为，亦或对本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及时向采购监管部门电话或书面反映，联系电话：89821791。

附件：西安市 2022-2023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目录

